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94.10.05 科務會議通過

96.10.02 科務會議修訂

97.03.24 科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3年8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103年09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民國104年8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104年0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選任委員由科務會議選出，本科專任教師(含主聘之合聘教師)不足五人，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位，由職業安全衛生科主任兼任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。
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- 第三條 委員選舉應採下列方式：
一、以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，不足再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補足。
二、採無記名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，同票時協調產生並得設候補委員1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審議本科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五、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
六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本科初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其中於審議教師資格有關事項，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，高階委員如有不足，得聘請其他學科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一、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二、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職業安全衛生科科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